##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 黃雁鈴

聯絡電話:2349-2094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4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5004364-0-0.pdf、1085004364-0-1.pdf、1085004364-0-2.odt)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以交路字第10850023481號、台內警字第108087084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8年4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經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糧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糧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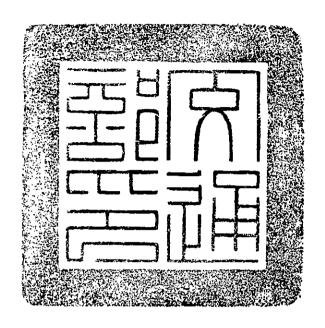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23481 號

訂

台內警字第 1080870840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 部長林住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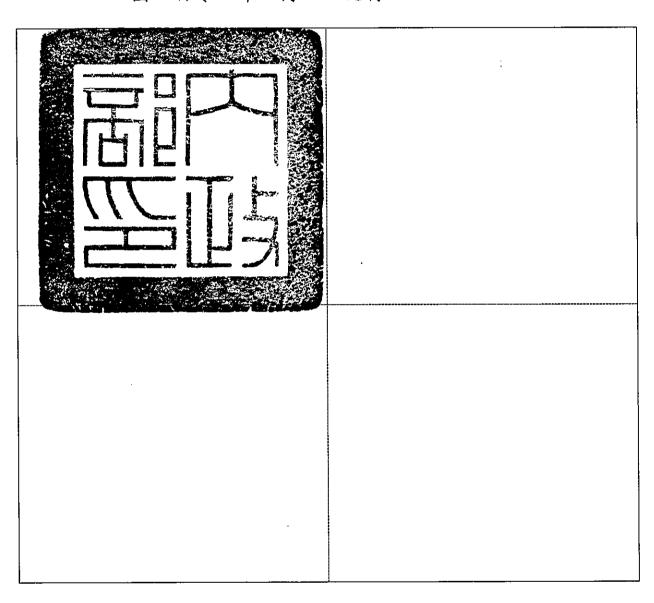
部長体团君

##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23481 號 台內警字第 1080870840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健全車籍管理資料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爰就公路監理業務駕駛人管理規定進行通盤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一、汽車辦理新領牌照及過戶或復駛等異動登記時,汽車所有人得申請 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為確認登錄之汽車主要駕駛人駕駛資格,規範登錄時應繳驗之相關 證件,以備公路監理機關查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確保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資料之正確性,規範汽車主要駕駛人有 變更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明確規範年滿七十五歲高齡者初次報考駕駛執照時應符合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標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 五、刪除民眾申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業務需填寫書表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 六、明文規定駕駛人之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七、依行政院核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 通盤檢討精神障礙者相關規定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六 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
- 八、刪除現役軍人不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九、放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可使用二年內之相片。(修正條文第六 十三條)
- 十、修正「聾啞」應考人之用語,改為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一、增列駕駛人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變更,應 辦理變更換發新照。(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 十二、明文依相關規定繳回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車。(修正條文第七十 六條)

- 十三、增訂駕駛人得放棄或選擇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之規定。(新增條 文第七十六條之一)
- 十四、為符法制用語,將「標準」一詞修正為「基準」;數值以「○」、「 ・」及「一」(表示十)者,修正為中文數字;另項文有「者」字 ,各款不再使用「者」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七 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文 現 條 第十五條 汽車新領牌照 應申請登記。

>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申請異動登 記:

- 一、過戶。
- 二、變更。
- 三、停駛。
- 四、復駛。
- 五、報廢。
- 六、繳銷牌照。
- 七、註銷牌照。

汽車辦理第一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登 記時,得申請汽車主要 駕駛人登記。

第十五條 汽車新領牌照 應申請登記。

條

文說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申請異動登 記:

- 一、過戶。
- 二、變更。
- 三、停駛。
- 四、復駛。
- 五、報廢。
- 六、繳銷牌照。
- 七、註銷牌照。

目前汽車所有人與實際駕 駛人可能因為投保相關保 **险費用、財產使用管理或** 公司、法人或租賃車等相 關因素致有可能為不同 人,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通行費及第五十六條停車 費如有欠費時,現行規定 相關主管機關應通知汽車 駕駛人補繳,惟因未能得 知實際汽車駕駛人,故實 務上係先以汽車所有人為 對象通知,汽車所有人收 致後需再轉知實際駕駛人 進行繳費。爰增訂第三項 規定,汽車所有人可以選 擇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 記,以將相關涉及駕駛行 為之資訊得直接送予車輛 實際駕駛人。

-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 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 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 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 記者,應繳驗國民 身分證或軍人身分 證或僑民居留證 明。如繳驗證件不 能清楚辨認者,並 應繳驗有效之駕駛 執照或全民健康保 險卡或護照等第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 體名義申請登記 者,除應有該機 關、學校或團體正 式證明文件外,並 應提具財稅機關編 配之統一編號。如

- 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 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 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 記者,應繳驗國民 身分證或軍人身分 證或僑民居留證 明。如繳驗證件不 能清楚辨認者,並 應繳驗有效之駕駛 執照或全民健康保 險卡或護照等第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 體名義申請登記 者,除應有該機 關、學校或團體正 式證明文件外,並 應提具財稅機關 編配之統一編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 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時,應繳驗主要駕駛人符 合登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 照正本。

- 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書影 本。
-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 申請登記者,應繳 驗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之公 文(公司含登記表) 或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發之登記證 明書,並應提具財 稅機關編配之統一 編號,如係以公 司、行號之聯絡 處、辦事處或通信 處名義登記者,除 應憑總公司、行號 之證明外,亦應提 具總公司、行號之 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但其繳驗 之證明文件為影本 者,另繳驗該公 司、行號最近一期 缴納營業稅證明文 件影本。

- 號。如其證明文件 為影本者,應另繳 驗統一編號編配 通知書影本。
-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 申請登記者,應繳 驗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之公 文(公司含登記表) 或公司、行號主管 機關核發之登記證 明書,並應提具財 稅機關編配之統一 編號,如係以公 司、行號之聯絡 處、辦事處或通信 處名義登記者,除 應憑總公司、行號 之證明外,亦應提 具總公司、行號之 財稅機關編配之統 一編號。但其繳驗 之證明文件為影本 者,另繳驗該公 司、行號最近一期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 件影本。

六、<u>申請汽車主要駕駛</u> 人登記,應繳驗主 要駕駛人符合登記 車種之有效駕駛執 照正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 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 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 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 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 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 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 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 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 證,始得辦理。以當地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 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 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 以影本審驗。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 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 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 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 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 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 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 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 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 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 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 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 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 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 證,始得辦理。以當地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 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 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 以影本審驗。

- 一、以直接從事生 在,需裝載本身所 需或生產之物用 時,得申請領用自 用大貨車、自用小 貨車牌照。
-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 營活動得申請領 用自用小貨車牌 照,並以一付為 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貨兩用中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 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 替之。

-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 需裝載本身所需 或生產之物時,得申請領用自 用大貨車、自用小 貨車牌照。
-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 活動得申請領用 自用小貨車牌 照,並以一付為 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

申領車廂為部分 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 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 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 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 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第二十三條 汽車車身式 樣、輪胎隻數或尺寸、 燃料種類、座位、頓位、 引擎、車架、車身、頭 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 顏色、汽車所有人名 稱、汽車主要駕駛人、 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 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 記。

> 前項變更登記,除 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 主要駕駛人、地址等變 更時,免予檢驗外,餘 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 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 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 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 五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汽車車身式 樣、輪胎隻數或尺寸、 燃料種類、座位、噸位、 引擎、車架、車身、頭 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 顏色、汽車所有人名 稱、地址等如有變更, 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 理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除 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 等變更時, 免予檢驗 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 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 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 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 五之規定。

- 一、為確保汽車主要駕駛 人登錄資料之正確 性,增訂第一項汽車 主要駕駛人如有變更 時,亦應向公路監理 機關辦理登記。
- 二、另考量汽車主要駕駛 人變更登記,非屬汽 車設備規格之變更, 無庸經公路監理機關 檢驗,爰修正第二項 規定。

時檢驗之基準,依定期檢 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 之基準,依申請牌照檢驗 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 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 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 保養及檢查。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 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 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 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 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 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 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 保養及檢查。

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 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時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 條,「標準」一詞為機關發 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 布命令所使用名稱,條文規 之標準,依申請牌照檢驗 定不宜用「標準」用語,以 免混淆, 爰配合修正為「基 準」。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 年滿七十五歲年長者初次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 報考駕駛執照,其體格檢查 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 及體能測驗均應符合本規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 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爰修正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 第三項,將體格檢查合格文 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 字刪除並作文字修正,避免 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 誤解免作體能測驗,以利監 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理實務作業;另本條已施行

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 規定 體格檢查合格,並檢 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 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 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 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 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换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 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 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 人首次换照,得於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 後三年內辦理; 未換發新 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 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 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 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 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 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 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 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 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 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 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 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 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 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 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 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 駛執照。

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 再示,爰予刪除。 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 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 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 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 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换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 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 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 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 後三年內辦理; 未換發新 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 **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 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 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 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 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 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 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 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 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七月一日起,年滿七 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 照考驗者,應依第六十四 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 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 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 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 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 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 駛執照。

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 相當期間,實施日期已無須

第五十五條 國際駕駛執 第五十五條 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 規定:

規定:

國際駕駛執 考量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 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系統上線後,提供鍵入相關 資料即可完成簽證記事作

- 一、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 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 內,得憑原駕駛執照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 駕駛執照。
- 二、換領國際駕駛執照, 應填具異動登記書, 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原駕駛執照。
- 三、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 之國際駕駛執照,在 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 內之短期停留者,准 予免辦簽證駕駛汽 車;如停留超過三十 天者,仍應向公路監 理機關辦理簽證。
- 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 最長為一年,若原照 或停居留證明(件) 有效期間未滿一年 者,以先届满之日期 為準,逾期不得駕駛 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 第一款規定申請換領國 際駕駛執照,同時申請換 發新照者,得不受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應於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 照規定之限制。

-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字。 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 駕駛執照。
- 二、換領國際駕駛執照, 應填具異動登記書, 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原駕駛執照。
- 三、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 之國際駕駛執照,在 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 內之短期停留者,准 予免辦簽證駕駛汽 車;如停留超過三十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 駕駛執照簽證申請 書,向公路監理機關 辨理簽證。
- 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 最長為一年,若原照 或停居留證明(件) 有效期間未滿一年 者,以先屆滿之日期 為準,逾期不得駕駛 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 第一款規定申請換領國 際駕駛執照,同時申請換 發新照者,得不受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應於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 照規定之限制。

一、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 業,已免填書表作業,爰刪 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 除第一項第三款填具國際 內,得憑原駕駛執照 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等文

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 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 配合法制作業, 酌修文字用 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 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 測驗合格。

習駕駛證者,須年滿一八 語。 歲,並須下列各項測驗合 格者。

一、體格檢查。 二、體能測驗。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 駕駛人如機車駕駛執照遭

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 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 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 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大客車 (含雙節式大客 車)、大貨車、代用 大客車、大客貨兩用 車、曳引車、小型車 (含小型車附掛拖 車)、輕型機車。自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 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 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 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 聯結車駕駛執照者, 不得駕駛大客車、代 用大客車、大客貨雨 用車。

-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大貨 車、代用大客車、大 客貨兩用車、曳引 車、小型車、輕型機 車。但不得駕駛雙節 式大客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小型 車、輕型機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輕型機 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普通重型機車、輕型 機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輕型機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 執照者,得駕駛普通 重型機車、輕型機 車。

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 | 吊扣或吊銷, 因其駕駛輕型 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

車)、輕型機車。自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一日起已領有

大貨車駕駛執照二

-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 考驗取得聯結車駕 駛執照者,不得駕駛 大客車、代用大客 車、大客貨兩用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
- 照者,得駕駛大貨 車、代用大客車、大 客貨兩用車、曳引 車、小型車、輕型機 車。但不得駕駛雙節 式大客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小型 車、輕型機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 照者,得駕駛輕型機 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普通重型機車、輕型 機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輕型機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 執照者,得駕駛普通 重型機車、輕型機 車。

機車之資格已因機車駕駛 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執照之吊扣(銷)同時亦受 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吊扣(銷)處分,不因其擁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 | 有汽車駕駛執照而解除,不 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得再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 (含雙節式大客輕型機車,但民眾往往誤認 車)、大貨車、代用 可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 大客車、大客貨兩用 汽車駕駛執照而駕駛輕型 車、曳引車、小型車|機車,為更臻明確,爰增訂 (含小型車附掛拖 第五項規定明文規範。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小型輕型機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 執照者,得駕駛普通 輕型機車、小型輕型 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 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 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 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 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 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 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 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 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 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 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 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 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 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 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 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 型機車。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 小型輕型機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 執照者,得駕駛普通 輕型機車、小型輕型 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 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 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 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 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 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 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 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 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 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 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 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 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 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 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之處分。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尚未屆滿限制報考 期限。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 分尚未期滿。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受吊 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 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 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

- 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 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執照之處分者。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尚未屆滿限制報考 期限者。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 分尚未期滿者。
- 照者。
- 五、患有精神耗弱、目 盲、癲癇疾病者。
- 六、酒精、麻醉劑及興奮 劑之中毒者。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 一、項文有「者」字,各款 不再使用「者」字,爰 修正第一項各款,以符 法制用語。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款及第六款屬駕駛人 體格體能合格基準範 疇,已於第六十四條規 範,無須重複規定,爰 删除之。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一三、職業駕駛執照為取得 駕駛車輛為業之資 格,並不等同為實際從 事該職業,且公教人員 並無考領職業駕駛執 照限制,似無需單獨限

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 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 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 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 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 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 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 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受吊 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 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 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 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 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 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 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 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 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 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 在此限。

制現役軍人不得考領 職業駕駛執照, 爰刪除 第三項規定。

現役軍人不得參加 職業駕駛執照之考驗。

- 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 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 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 書。
  -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 之一吋光面素色背 景脫帽五官清晰正 面半身彩色相片三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 相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我國國民,應檢附國 民身分證、僑民居留 證明或其他有效之 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 民、外國人、大陸地 區人民、香港或澳門 居民,應檢附經許可 停留或居留六個月 以上之證明(件)。
  - 五、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者,免辦體能測驗。

路監理機關報名:

- 書。
-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 攝之一吋光面素色 背景脫帽五官清晰 正面半身黑白或彩 色照片三張,並不得 使用合成照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我國國民,應檢附國 民身分證、僑民居留 證明或其他有效之 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 民、外國人、大陸地 區人民、香港或澳門 居民,應檢附經許可 停留或居留六個月 以上之證明(件)。
- 五、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 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 参照內政部國民身分證及 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 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 建置管理辦法,辦理國民身 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分證件應備妥最近二年內 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之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

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 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 格<u>基</u>準依下列規定:

#### 一、體格檢查:

- (二)辨色力:能辨別 紅、黃、綠色。
- (三)聽力:能辨別音 響。
- (四)四肢:四肢健全 無缺損。
- (五)活動能力:全身 及四肢關節活 動靈敏。
- (六)<u>無下列</u>疾病<u>情形</u> :

#### 1. 癲癇。

- 2. 有客觀事實足 以認定其身心 狀況影響汽車 駕駛之虞,經 專科醫師診斷 認定者。
- 3. 其他足以影響 汽車駕駛之疾 病。
- (七)其他:無酒精、 麻醉劑及興奮劑 中毒。

#### 二、體能測驗: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 達一百五十度 以上。但年滿六 十歲之駕駛 ,視野應各達 百二十度以上。 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 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 列規定:

#### 一、體格檢查:

- (二)辨色力:能辨別 紅、黃、綠色<u>者</u>
- (三)聽力:能辨別音 響者。
- (四)四肢:四肢健全 無殘缺者。
- (五)活動能力:全身 及四肢關節活 動靈敏者。
- (六)疾病:無精神耗弱、<u>目盲、</u>癲癇 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 疾病。
- (七)其他:無酒精、 麻醉劑及興奮 劑中毒者。

#### 二、體能測驗:

- (二)夜視無夜盲症 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 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 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

- 款分別為體格檢查及 體能測驗,為明確規 範兩者合格基準之規 定 等 照體能測驗納入 字將體能測驗納入 , 俾為完整。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三條,「標準」一令所 機關發布之命文規定 用名稱,條文規語, 宜用「標準」用語合修 以免「基準」。
- 三、數值以「〇」及「·」及符合法,爰係在正常,爰修用,爰修用,爰所不正,爰所不正,爰而,为有,为,为,为,为,为,为,为。 以符法,以符法制,以符法制用語。
-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殘缺」兩字修正為 「缺損」。
- 五、同款第六目之「精神 耗弱」係法律用語, 並非精神醫學的症狀 或病名,患者精神狀 况大部分時間都很安 定,只有在很少數時 間內發病,即使專業 醫師都難以判定及評 估是否患病, 遑論是 否影響駕車,爰修正 為「有客觀事實足以 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 汽車駕駛之虞,經專 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不得參加汽車駕駛 執照考驗。
- 六、上開精神疾病診斷之 專科醫師科別,依衛 生福利部意見為精神 科專科醫師。

(二)夜視無夜盲症。

前頭應關醫者養養醫理或檢路所學檢立路之為為對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之之的,是一個人人之之時,是一個人人人人。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 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 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七、由於目盲已無法達第 一目視力合格基準 爰予刪除。癲癇及其 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 之疾病並分別條列表 示,以為簡要。

-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 <u>一百六十毫米汞柱</u> <u>(</u>mm/Hg);舒張壓 未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 健康<u>基</u>準或輕微異 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 十歲職業駕駛上主管機關 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查年公,其合格標準除 在第六十四條規定外, 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 合格標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六○ mm/Hg;舒張壓未達一○○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標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 健康標準或輕微異 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三條,「標準」一詞為 機關發布之命令所使 用名稱,條文規定不宜 用「標準」用語,以免 混淆,爰配合修正為 「基準」。
- 二、數值以「○」及「%」 表示符別,不符正規 用語,爰修第四款第一款 第一款第五目,並 目及第五目,並 第一類第一 度量衡單位。
- 四、上開精神疾病診斷之 專科醫師科別,依衛 生福利部意見為精神 科專科醫師。

- 壓達一百毫米 汞柱 (mm/Hg)。
-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 糖無法控制良 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 病及其他心臟 疾病,經臨床診 斷不足以勝任 緊急事故應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 風、眩暈症、重 症肌無力等身 體障礙致不堪 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 史者肺功能用 力肺活量(FVC) 或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1/FVC )低於百分之 十之預測值。
-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 毒及藥物依賴 成癮。
- (九)其他:患有法定 傳染病未經治

- (二)患有糖尿病且 血糖無法控制 良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 疾病及其他臨 臟疾病,經臨床 診斷不足以勝 任緊急事故應 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 風、眩暈症、重 症肌無力等身 體障礙致不堪 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 病史者肺功量 用力肺活量制 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低於 六十%之預 值。
- (六)患有精神處 致事務者,或 明顯傷害之 明顯自己之害 ,」。 ,」。
- (七)患有慢性酒精 中毒及藥物依 賴成癮。
- (九)其他:患有法定 傳染病未經治 癒且須強制隔 離治療,或患有

癒且須強制隔 離治療,或患有 其他疾病致不 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 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 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 準:

- 一、睡眠品質(PSQI) 問卷評估:小於五 分以下者為合格; 不在此範圍值內但 接受多功能睡眠生 理檢查評估治療有 效者,亦可評為合 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 微異常不影響健康 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 驗、生化檢驗:合 於健康基準或輕微 異常不影響健康安 全。

其他疾病致不 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 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 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標

- 一、睡眠品質(PSQI) 問卷評估: 小於五 分以下者為合格; 不在此範圍值內但 接受多功能睡眠生 理檢查評估治療有 效者,亦可評為合 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 合於健康標準或輕 微異常不影響健康 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 驗、生化檢驗:合 於健康標準或輕微 異常不影響健康安 全。

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 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 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 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 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 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 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 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 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 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 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 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 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 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 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 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 目為筆試及路考。

>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 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 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 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 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 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 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 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 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 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 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 械常識六十分, 路考七十 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表 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條,「標準」一詞為機關 發布之命今所使用名 稱,條文規定不宜用「標 準 | 用語,以免混淆, 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第 四項、第七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條文為「基準」。 二、修正第五項「聾啞」應 考人之用語,改為聽覺
- 三、第七項第二款第一目 「殘缺」兩字修正為「缺 損」。

語言機能障礙。

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 試代替,<u>聽覺機能障礙、</u>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 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 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 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 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 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 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 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 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 規定如下:

- 一、體格<u>基</u>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 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機能障礙, 其優眼視力裸視 達零點六以上或 矯正後達零點八 以上或視野達一 百五十度以上。
  - (二) 聽覺機能障礙, 其優耳聽力損失 在九十分貝以 上。
- 二、體格<u>基</u>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予筆 試:
  - (一)雙手手指缺<u>損</u>且 其中一手手指或 手掌未全缺。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 一肢,經加裝輔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 試代替, 聾啞應考人並得 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 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 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 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 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 礙者報

考汽車駕駛執照之 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 定如下:

- 一、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 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機能障礙, 其優眼視力裸視 達零點六以上或 矯正後達零點八 以上或視野達。 百五十度以上。
  - (二)聽覺機能障礙, 其優耳聽力損失 在九十分貝以 上。
- 二、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 肢,經加裝輔助器 具後操作方向盤自 如。

助器具後操作方	
向盤自如。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 缺,惟受先天性 及後天性之病害 致機能障礙者 (如四肢不全麻 **痺、軀幹機能障** 礙致站立或步行 困難者等) 經加 裝輔助器具後, 能自力行走。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 缺,惟受先天性及 後天性之病害致 機能障礙者(如四 肢不全麻痺、軀幹 機能障礙致站立 或步行困難者等) 經加裝輔助器具 後,能自力行走。
- 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 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 訓練機構,其師資、設 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 部所定基準者,其結業學 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 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 車輛辦理考驗。
- 部所定標準者,其結業學 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 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 車輛辦理考驗。

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 條,「標準」一詞為機關發 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布之命令所使用名稱,條文 訓練機構,其師資、設規定不宜用「標準」用語, 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 以免混淆,爰配合修正為 「基準」。

- 第七十二條 申請汽車修 第七十二條 申請汽車修護 統一法制用語,項文有「者」 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 有下列之資格:
  - 一、年龄滿十八歲。
  - 二、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 各目之一:
    - (一)高中(職)或相 當高中(職)之 軍事以上學校之 汽車、農機、重 機械或機械科畢 業。
    - (二)高中(職)或相 當高中(職)之 軍事以上學校非 前目所列之科系 畢業,並從事汽 車修護相關工作 一年以上。
    -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 車修護技術士 證。

- 下列之資格:
- 一、年龄滿十八歲。
- 二、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 各目之一者。
  - (一)高中(職)或相 當高中(職)之 軍事以上學校之 汽車、農機、重 機械或機械科畢 業者。
  - (二)高中(職)或相 當高中(職)之 軍事以上學校非 前目所列之科系 畢業,並從事汽 車修護相關工作 一年以上者。
  -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 車修護技術士 證者。

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 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

-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 訓練機構辦理之 汽車修護訓練累 計一千六百小時 以上,並從事汽 車修護相關工作 一年以上。
-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 關工作四年以 上。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 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 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 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第七十四條 護技工執照考驗者,其應 考科目分為學科筆試及 術科實務操作兩項。筆試 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 考驗。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 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 及格基準均為七十分,但 術科考驗如有其中任何 一站缺考、棄考或零分亦 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 術科之試題、配分基準由 交通部另定之。

- 第七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或 第七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或 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 更、換照、補照、登記, 規定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 護技工之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 來人口統一證號、出 生年、月、日、住址 有變更者應填具異 動登記書,檢同身分 證或戶口名簿、停留 或居留證明,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

-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 訓練機構辦理 之汽車修護訓 練累計一千六 百小時以上,並 從事汽車修護 相關工作一年 以上者。
-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 關工作四年以 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 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 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 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申請汽車修 第七十四條 申請汽車修 護技工執照考驗者,其應 考科目分為學科筆試及 術科實務操作兩項。筆試 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 考驗。

>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 分,其及格標準均為七○ 分,但術科考驗如有其中 任何一站缺考、棄考或零 分亦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 術科之試題、配分標準由 交通部另定之。

- 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 更、換照、補照、登記, 規定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 護技工之姓名、出生 年、月、日、住址有 登記書,檢同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
- 二、變更姓名、出生年、 月、日者,應將原照 註銷,換發新照;變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條,「標準」一詞為機 關發布之命令所使用名 稱,條文規定不宜用「標 準 | 用語,以免混淆, 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 三項條文為「基準」。
- 績 最 高 分 均 為 一 ○ 二、第二項阿拉伯數字修正 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 用語。
  - 一、修正第一款增訂汽車駕 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來 人口統一證號變更,應 檢同身分證、停留或居 留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 申請異動登記。
  - 變更者應填具異動 二、修正第二款增訂變更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外來人 口統一證號者,應將原 照註銷,換發新照。

- 二、變更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外來人 口統一證號、出生 年、月、日者,應將 原照註銷,換發新 照;變更住址,就原 照背面地址欄簽註 之。
-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 修護技工執照遺失 或損毀時,應填具異 動登記書,並繳驗第 五十條第六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規定之 身分證明文件或有 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請補發或換發。

- 更住址,就原照背面 地址欄簽註之。
-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 修護技工執照遺失 或損毀時,應填具異 動登記書,並繳驗第 五十條第六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規定之 身分證明文件或有 效之汽車駕駛執照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請補發或換發。

-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形之一者, 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 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 五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換發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者年滿七 十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 十四條之一規定合 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職業駕駛人不依第 五十二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辦理。

- 形之一者, 駕駛人或技工 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 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 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 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 五歲。但依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換發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者年滿七 十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 體能變化已不合於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 十四條之一規定合 格標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 職業駕駛人不依第 五十二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辦理。

- 三條,「標準」一詞為 機關發布之命令所使 用名稱,條文規定不宜 用「標準」用語,以免 混淆,爰配合修正第一 項第五款條文為「基 準 |。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 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 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規定情形之一者,未依 規定重新取得駕駛執 照前,不得駕車,爰修 正第二項前段文字以 為明確,另查八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發布之本條規定已刪 除汽車修復技工須經 體格檢查款次,汽車修 復技工已無第二項規 定適用,爰予刪除。
  - 三、現行小型車及大型車 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 龄上限分别為七十歲 及六十五歲,爰將第二 項修正為職業汽車駕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 七十五歲駕駛人,不 依第五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 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 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 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 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 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 定年龄而失效之職業駕 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 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 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七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 駛人得自願申請註銷駕 駛執照或改領較低等級 駕駛執照。但受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者,於吊扣期滿 後始得申請。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 規定自願註銷或改領較 低等級駕駛執照後,有再 駕駛原等級車輛需求 者,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 得原等級車類駕駛執照。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之年滿 七十五歲駕駛人,不 依第五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 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 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 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 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 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六 十五歲之職業駕駛執 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 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 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 駕駛汽車。。

駛人得憑「其因逾齡而 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 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 普通駕駛執照。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汽車駕駛執照係駕 駛人依法定程序所取得 , 駕駛人亦應有放棄或 選擇改領較低等級駕駛 執照之權利,爰增訂本 條規定,以符民眾實際 需求,並健全駕駛執照 管理制度。且為避免駕 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 人藉自願放棄註銷駕駛 執照後提前重新考領, 爰增訂但書限制其應於 原違規案件吊扣處分結 束後,始得申請。
- 四、汽車駕駛人如自願放棄 註銷或改領較低等級駕 駛執照後,有再駕駛原 等級車輛需求者,應依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 條、第六十四條、第六 十四條之一及本條規定 重新考領,或依第五十 條規定以換領方式取得 該等級車類駕駛執照。

第七十八條 客車之載運 第七十八條 客車之載運 ,應依下列規定:

,應依下列規定:

一、現行第二款條文涉汽 車運輸業載客規定,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 核定之人數。但公 共汽車於尖峰時刻 載重未超過核定總 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計程車不得任意拒 載乘客或故意繞道 行駛。
- 三、計程車在設有停車 上客處標誌之路段 ,應在指定之上客 處搭載乘客,不得 沿途攬載。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 核定之人數。但公 共汽車於尖峰時刻 載重未超過核定總 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u>拒載患有傳染、瘋</u> <u>狂病及攜有惡臭物</u> 品之乘客。
- 三、計程車不得任意拒 載乘客或故意繞道 行駛。
- 四、計程車在設有停車 上客處標誌之路段 ,應在指定之上客 處搭載乘客,不得 沿途攬載。

- 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 七十二條已有相關規 定,應無須重複,爰 刪除之。
- 二、款次變更,現行第三 款及第四款順次移列 至第二款及第三款。

- -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 度、高度、寬度超 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 重、總重量或總聯 結重量超過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限制者。

前於長一超寬,尺尺監弦,賴東大人與第一超寬,尺尺點不過,大人與對於長一超寬,者理路標之三規一項過超度高,機管理過度,對與第一項過超受應機關理為第三過申先關機理養養人工。 人,規五二公高後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 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

- 第八十條 貨車裝載整體 特所有其具申請書, 大應填具申請書, 大應填具申請書, 大應道 等前在地公路監理機關 中請核發臨時通行驗: 憑證行駛:
  -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 度、高度、寬度超 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 重、總重量或總聯 結重量超過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限制者。

前於長一超寬, 尺尺監公的速,順高度項過度高, 者理路費並超第前超度高, 者理路費 頭過超度 接關理教育 超度 接關理 發 題 數 第二。四請洽認。 與 第一 與 數 第二。四請洽認。 與 數 第一 與 超 五 二 公 高 後 晉 發 通 至 與 通 五 二 公 高 後 晉 發 通 至 於 與 五 二 公 高 後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 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 第二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 中文數字,以符法制用語。 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 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 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 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一項、第二 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 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 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 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 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 於三十公分。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 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 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 ,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一項、第二 項物品之汽車, 行駛路 線經過不同之省(市) 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 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 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 外,應行駛外側車道, 並禁止變換車道。

- 第八十六條 貨車必須附 第八十六條 貨車必須附 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 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 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一、大貨車不得超過四 人,小貨車不得超 過二人。
  - 二、工程或公用事業機 構人員,佩帶有服 務單位之證章或其 他明顯識別之標記 者,搭乘大貨車不 得超過二十人,小 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三、漁民攜帶大型捕魚 工具,非客車所能 容納者,搭載大貨 車不得超過十六人 , 小貨車不得超過

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 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 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 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一項、第二 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 端懸掛危險標識; 日間 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 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 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 於三十公分。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 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 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 ,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一項、第二 項物品之汽車, 行駛路 線經過不同之省(市) 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 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 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 外,應行駛外側車道, 並禁止變換車道。

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 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 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一、大貨車不得超過四 人,小貨車不得超

過二人。

- 二、工程或公用事業機 構人員,佩帶有服 務單位之證章或其 他明顯識別之標記 者,搭乘大貨車不 得超過二○人,小 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三、漁民攜帶大型捕魚 工具,非客車所能 容納者,搭載大貨 車不得超過一六人 , 小貨車不得超過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阿 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 以符法制用語。

八人。

- 四、大貨車載運劇團道 具附載演員不得超 過十六人,小貨車 不得超過八人。
- 五、大貨車載運魚苗附 載拍水人員不得超 過十二人。
- 六、大貨車載運棺柩附 載人員不得超過十 六人。
- 七、大貨車載運神轎附 載人員不得超過十 六人。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 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 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 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 。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 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 不得附載人員。

-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 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零點一五毫克或血 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 似管制藥品。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 警察機關請領執業 登記證,或雖已領 有而未依規定放置 車內指定之插座。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八人。

- 四、大貨車載運劇團道 具附載演員不得超 過一六人,小貨車 不得超過八人。
- 五、大貨車載運魚苗附 載拍水人員不得超 過一二人。
- 六、大貨車載運棺柩附 載人員不得超過一 六人。
- 七、大貨車載運神轎附 載人員不得超過一 六人。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 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 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 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 。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 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 不得附載人員。

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駕駛 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駕駛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 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 一五毫克或血 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 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 警察機關請領執業 登記證,或雖已領 有而未依規定放置 車內指定之插座。

修正第二款阿拉伯數字為 中文數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一百二十條 慢車駕駛 第一百二十條 慢車駕駛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心 智缺陷」似具歧視性

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患有妨害作業之疾 病。
- 二、<u>身心狀況</u>或體力不 能對所駕車輛為正 常之控制。
- 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 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u>零點</u>一五毫克或血 液中酒精濃度達 分之<u>零點零</u>三以上

慢車行駛於道路 時人不得以手持 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行撥接、通話裝據 近其他有礙 試其他有礙 就 之行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 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二、三輪客車載客不得 超過二人。

  - 四、手拉(推)貨車載 重不得超過一千公 斤,高度自地面起

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患有妨害作業之疾 病。
- 二、心智缺陷或體力不 能對所駕車輛為正 常之控制。
- 三、精神失常。
- ,駕駛人不得以手持方 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行撥接、通話、數據通 記其他有礙駕駛安全 之行為。

- ,爰修正為「身心狀 況」。
-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已包含於第二款中, 爰刪除之。
-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阿 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以符法制用語。
- 四、款次變更,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 項第三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 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二、三輪客車載客不得 超過二人。
- 四、手拉(推)貨車載 重不得超過一千公 斤,高度自地面起

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阿拉 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以符 法制用語。

- 不得超過二<u>點</u>五公 尺,寬度不得伸出 車身兩側,連同載 物全長不得超過四 公尺。
-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 散、有惡臭氣味及 危險性之貨物,應 予嚴密封固或適當 裝置。
- 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 或倒置。
- 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

- 不得超過二·五公 尺,寬度不得伸出 車身兩側,連同載 物全長不得超過四 公尺。
-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 散、有惡臭氣味及 危險性之貨物,應 予嚴密封固或適當 裝置。
- 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 或倒置。
- 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 一、過戶。
- 二、變更。
- 三、停駛。
- 四、復駛。
- 五、報廢。
- 六、繳銷牌照。
- 七、註銷牌照。

汽車辦理第一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登記時,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 第十六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 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 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 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 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 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 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

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 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五、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 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 六、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應繳驗主要駕駛人符合登 記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 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 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 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 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 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 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 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 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 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 二、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 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 二。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第二十三條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 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 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 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汽車臨時檢驗之基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 時檢驗之基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 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

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 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 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 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 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 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 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 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 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 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 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 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 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 照。

第五十五條 國際駕駛執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規定:

- 一、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內,得憑 原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同等車類之國 際駕駛執照。
- 二、換領國際駕駛執照,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 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及原駕駛執照。
- 三、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 作三十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 車;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仍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 理簽證。

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一年,若原照或停居留

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換領國際駕駛執照, 同時申請換發新照者,得不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應於有效期 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 及體能測驗合格。
-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 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 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 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 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 機車、輕型機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 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 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 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 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 相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 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 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 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體格檢查:

-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無下列疾病情形:
  - 1. 癲癇。
  -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 二、體能測驗:

-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 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 上。
- (二)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 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 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 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 柱(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 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 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 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 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 處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 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 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 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 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 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 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 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 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 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 格後再行筆試。

>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 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 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能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 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

#### 之規定如下:

- 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 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 (二)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 貝以上。
  -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 (即重度障礙)。
- 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 (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 缺。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 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 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 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
- 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 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部所 定基準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
- 第七十二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 一、年齡滿十八歲。
  - 二、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各目之一:
    -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畢業。
    -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

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 訓練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 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 實習,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第七十四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分為學 科筆試及術科實務操作兩項。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術科考驗。

>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 準均為七十分,但術科考驗如有其中任何一站缺考、棄 考或零分亦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術科之試題、配分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七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 登記,規定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停留或居留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二、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 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 發。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 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 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 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 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 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 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 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 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七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得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或改領較 低等級駕駛執照。但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於吊 扣期滿後始得申請。

>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自願註銷或改領較低等 級駕駛執照後,有再駕駛原等級車輛需求者,應依 規定重新考領取得原等級車類駕駛執照。

第七十八條 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三、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 第八十條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 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 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限制者。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 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二款規 定,寬度超過三點二五公尺,高度超過四點二公尺者,接 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 始得核發通行證。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 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 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 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 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第八十六條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

下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 一、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車不得超過二人。
- 二、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 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 得超過二十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三、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 搭載大貨車不得超過十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 八人。
- 四、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五、大貨車載運魚苗附載拍水人員不得超過十二人。 六、大貨車載運棺柩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 七、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十六人。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如貨車為廂型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框型貨車其裝載 總高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 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 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 第一百二十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 車輛:
  - 一、患有妨害作業之疾病。
  - 二、身心狀況或體力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

制。

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慢車行駛於道路時,駕駛人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 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 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過 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 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 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 二、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
- 三、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 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 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 載乘客。
- 四、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 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 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 過四公尺。
- 五、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 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 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 尺。
-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
- 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
- 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